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188號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修

債 務 人 蔡雅雲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參萬玖仟貳佰壹拾壹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為聲請支付命令事：本行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中華民國106年1月17日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 號)合併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營業並概括承受其資產與負債，合先敘明。請求之標的及數量：一、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39,211元整，及自民國112年11月0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遲延利息。二、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請求之原因及事實：一、債務人蔡雅雲於民國102年12月09日向聲請人請領國際信用卡使用，約商店記帳消費，惟各月消費款應依聲請人寄送之信用卡消費明細月結單所訂之日期及方式繳付帳款予聲請人，如逾期未付即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遲延利息，暨逾期一期當月收取參佰元，連續逾期二期當月計收肆佰元，連續逾期三期當月計收伍佰元，每次違約狀態最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之違約金。立有信用卡申請書及其他約定條款為證。二、查相對人自請領上述國際信用卡消費使用後，消費記帳合計

01 新臺幣39,211元不為繳納，依約除應給付上項消費款外，另
02 應給付利息及延滯金。履經催討均置之不理。狀請鈞院鑒
03 核，准予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以促清償而保聲請人權益。
04 三、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而所請求之標
05 的，茲為免判程序之繁雜起見，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
06 規定，狀請 鈞院鑒核，准予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實感德
07 便。釋明文件：支付資料

08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11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郭山水

12 ◎附註：

13 一、債權人、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14 二、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5日內，提出債務人最新戶籍謄
15 本（記事欄勿省略，惟與債務人本人無關者得省略），以核
16 對支付命令是否合法送達債務人；如債務人係法人，則應提
17 出法人最近登記資料（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及法
18 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以核對是否合法
19 送達。（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

20 三、債務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後，如認支付命令所述之債權或其
21 金額，有虛偽不實或錯誤情事者，應即向本院聲明異議，切
22 勿認本件支付命令係詐騙手法而置之不理，致支付命令因逾
23 期未聲明異議，可據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進而所有財產
24 （諸如不動產、存款、薪水）遭受法院查封或拍賣之強制執
25 行。本院非訟中心之聯絡電話(00)0000000分機108。

26 四、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
27 庸另行聲請。